

#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津市监津南特处送告〔2024〕2号

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5月27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5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5号），内容是：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5号，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局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5号）。

当事人：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569310791L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重庆街75号

法定代表人：崔学茹

2023年8月13日下午15时许，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车间内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事故致一人受伤，当事人瞒报事故发生情况。2024年1月24日，《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下发我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针对事故责任认定及瞒报事故情况，建议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2024年1月29日，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发出询问通知书，公告期满，当事人未联系我局执法人员接受询问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事故起重机械注册代码为 41701201122012030005，使用单位（出租方）为天津市崇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当事人是该起重机械的承租使用单位，双方通过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等明确了当事人作为该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2023年8月13日下午15时许，位于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聚园道6号崇文机械公司院内的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车间内发生事故，操作人员马某某使用一台起重机械对吊装物（槽钢底座）进行翻面时，吊装物失去平衡后挤压马某某致其受伤，当事人瞒报了事故发生情况，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违法行为。通过调查，《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经津南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认定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应负全部责任，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在特种设备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故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崔学茹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证明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应负全部责任且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事实；

3. 事故调查过程中的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情节；

4.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证明了当事人是事故起重机械的承租使用单位，且负有安全责任。

本局于2024年4月1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津市监津南特告〔202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进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瞒报特种设备事故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

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160000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150000元罚款；

综上，合并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3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者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杜阳、李想      联系电话：88915617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51号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7日